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2）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09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李冲蔬菜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3-11-11）

（一）东莞市长安李冲蔬菜店销售的甜椒（购进日期：2023-11-11），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甜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

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版）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玖元陆角（¥49.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肆佰元整（¥4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玖元陆角（¥44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0703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批次甜椒的量不多，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噻虫胺，所以导致上述甜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